



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变动的公告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核准，陈文琦女士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执行董事。黄昇先生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5 月 27 日